

县城华侨医院前道路延长线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县城华侨医院前道路延长线改造工程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饶发改投审[2022]308号核准招标，招标人为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除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县城华侨医院前道路延长线改造工程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起点于华侨医院东大门，终点至星河湾小区西北侧，道路全长约450m，路面红线宽度15m，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道路横断面设计如下：2.5m人行道+1.5m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1.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15m，配套排水、排污管道和路灯绿化等。

2.3 招标范围：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具体以县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为：5295828.95元（其中暂估价55250.00元）。

2.5 计划工期：300个日历天。

2.6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有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资信良好的施工企业；

3.2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A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

函〔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员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打印页；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上述人员都应具有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提供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2019年-2021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近三年（2020年3月以来）以来在该系统中“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现场查询）

3.6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3.7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11日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报名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并打印“投标确认函”[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www.czggzy.com）-工程建设-资料下载-“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办事指南（2022 版）” 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5.3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 36 号（五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8-2695599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天山路 17 号天山大厦 9 楼

联 系 人：郑工、林工

电 话：0754-88999890

2023 年 3 月 17 日